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零用金暨預支管理法 106.11.30 通過

## 第1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第 35 條訂定之。

## 第2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零用金及預支之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 第3條 定義零用金

學生會行政部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充分發揮自治組織功能，舉辦活動或會議等相關事項臨時取用，補充過往經費使用之不足，得申請零用金。

行政部門得申請零用金於法定預算期間經費周轉使用，且零用金以此學期法定預算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第4條 零用金使用辦法

本法規定之使用辦法以下列各款作規定

- 一、每學期由學生會行政部門財政部與學期總預算一同提出零用金預算案，經議會三讀通過後，從學生會費中提領零用金，並以零用金申請書提交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
- 二、零用金之動用學生會行政中心財政部需紀錄。
- 三、於學期末，行政部門應將完整零用金存回學生會費中，以零用金歸還證明書提交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留存。
- 四、本條之第一款以及第三款之書面資料上需有財政部長、行政副會長、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學生議會議長簽章以示證明。

## 第5條 定義預支

學生會行政部門若遇法定預算金額超出零用金時，得向學生議會提出預支。

學生會行政部門得申請單一專案之預支，於法定預算期間經費以周轉使用。

## 第6條 預支使用辦法

本法規定之使用辦法以下列各款作規定

- 一、每學期由學生會行政部門財政部向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提出預支並須提供廠商相關資料供學生會行政部門及學生議會證明其財務穩定且發展無虞，經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通過後提領，於下次常會上提出報告，並以預支表提交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
- 二、預支之動用，學生會行政部門財政部須作記錄。
- 三、行政部門應將憑證交予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核銷，以核銷憑證提交學生議會。
- 四、本條第一款和第三款之書面資料須有財政部長、行政副會長、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學生議會議長簽章以示證明。

## 第7條

學生會長、學生議員、評議委員有權隨時檢查零用金及預支是否正當使用

**第8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訂定施行辦法及表格者，由財政部和財政委員會訂定之。

**第9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